

类别：C 类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社函〔2023〕7 号

对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5 号 建议的答复函

陈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层级的建议》（第 25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现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级次。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5〕46 号）精神，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各级政府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收、管理和支付负责。同时《汉中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汉政发〔2016〕4 号）中明确，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统一政策，分级管理，自求平衡。市、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本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收、管理和支付负责。

二、关于现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政策。根据《陕西省省级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陕财办社〔2022〕42号）精神，中央财政对我省按照全国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月人均调整水平以及40%的比例予以补助，2021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25254万元，2022年下达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26902万元，我局按照因素法原则及时将中央补助资金分配下达县区。对各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按照《汉中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汉政发〔2016〕4号）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由财政部门承担基本养老保险金发放兜底责任。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向省财政厅反映，争取中央和我省加大对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力度，并对我市基金收支缺口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确保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平稳运行。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继续对财政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李垠杉，联系电话：0916-252260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